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  
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吳琳祺  
電話：04-7115141分機5301  
傳真：04-7124557  
電子信箱：a2813228@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100068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重申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時，應依「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辦理，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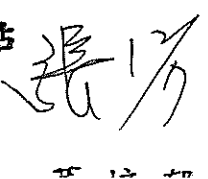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7891號函辦理。
- 二、國內由知名醫事人員或身穿白袍而貌似醫事人員入鏡代言食品廣告屢見不鮮，其中不乏代言之產品宣稱或誇大療效者，除應依食品安全管理法究責業者之外，如已違反醫事人員相關倫理規範而達懲戒標準，本局將依法辦理，以維護民眾消費安全之權利。
- 三、另如查獲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喬裝、謊稱其為醫事人員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已涉違反刑法第339條規定之詐欺罪；如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者，已涉違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之電信詐欺類型之加重詐欺罪，將逕移請司法機關處辦。

正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中醫師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0.12.-7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1506號

第1頁 共2頁

擬公布網站

 12/11 

公會、彰化縣醫檢師公會、彰化縣醫檢生公會、彰化縣放射師公會、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彰化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物理治療師公會、彰化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牙體技術師公會、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彰化縣臨床心理師公會、彰化縣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彰化縣驗光師公會、彰化縣驗光生公會、彰化縣聽力師公會、彰化縣語言治療師公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劑生公會、彰化縣營養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本局食品衛生科

局長 葉彥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